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沪深300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1100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海燕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林伟斌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人	余海燕
任职日期	2016年4月1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自2005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汇丰银行Consumer Credit Risk信用风险分析师；自2006年12月至2012年10月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2年10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发展部产品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9月23日起任职）、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6月26日起任职）、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月22日起任职）、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4月15日起任职）、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6月15日起任职）、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7月8日起任职）、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7月8日起任职）。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512010 / 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3-09-23 / - 512070 /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4-06-26 / - 000950 /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2015-01-22 / - 502048 / 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2015-04-15 / - 502006 / 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2015-06-15 / - 502003 / 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2015-07-08 / - 502010 / 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2015-07-08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6日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沪深300ETF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5103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海燕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林伟斌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人	余海燕
任职日期	2016年4月1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自2005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汇丰银行Consumer Credit Risk信用风险分析师；自2006年12月至2012年10月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2年10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发展部产品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9月23日起任职）、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6月26日起任职）、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月22日起任职）、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4月15日起任职）、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6月15日起任职）、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7月8日起任职）、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7月8日起任职）。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512010 / 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3-09-23 / - 512070 /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4-06-26 / - 000950 /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2015-01-22 / - 502048 / 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2015-04-15 / - 502006 / 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2015-06-15 / - 502003 / 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2015-07-08 / - 502010 / 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2015-07-08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6日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500ETF
基金主代码	5105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海燕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林伟斌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人	余海燕
任职日期	2016年4月1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自2005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汇丰银行Consumer Credit Risk信用风险分析师；自2006年12月至2012年10月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2年10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发展部产品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9月23日起任职）、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6月26日起任职）、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月22日起任职）、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4月15日起任职）、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6月15日起任职）、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7月8日起任职）、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7月8日起任职）。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512010 / 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3-09-23 / - 512070 /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4-06-26 / - 000950 /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2015-01-22 / - 502048 / 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2015-04-15 / - 502006 / 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2015-06-15 / - 502003 / 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2015-07-08 / - 502010 / 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2015-07-08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获配宜通世纪（300310）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上述基金获配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申购价格(元)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8,280	32.85	50,203,998.00	0.61%	50,265,129.20	0.61%	12个月
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0,000	32.85	119,902,500.00	0.86%	120,048,500.00	0.86%	12个月
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0,000	32.85	29,893,500.00	0.82%	29,929,900.00	0.82%	12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6年4月14日数据。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6-30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3年11月完成,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担任该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4年12月31日止。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已届满,公司2013年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09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财通证券需继续履行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持续督导责任,监督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2013年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决定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担任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其签订了《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光大证券已委派李洪涛先生、牟海霞女士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光大证券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本次发行新股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光大证券承接,光大证券将委派保荐代表人李洪涛先生和牟海霞女士负责新兴铸管前次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

附件:保荐机构简介,保荐代表人李洪涛先生、牟海霞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6日

附件:

保荐机构简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1996年,系由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股份制证券公司,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三家创新试点公司之一。2009年8月18日,光大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光大证券”,股票代码“601788”。

光大证券在全国28个省市自治区的74个城市设立151家证券网点,构建了覆盖全国的经营网络,并建设了领先且一体化的境内外金融服务平台,是中资券商在海外最大业务平台之一。作为业务全牌照的证券公司,光大证券业务覆盖沪深两市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市场,新三板市场,区域性股权市场和柜台市场;产品涵盖公募、私募、资管、信托、保险、期货、黄金、外汇、小贷、融资融券、另类投资、境外产品等全业务链;为客户提供包括行业研究、咨询顾问、定制销售在内的个性化专属服务。

光大证券积极投身于国内外资本市场,大力探索综合金融服务,各项业务迅速发展,业务规模及主要营业指标居国内证券公司前列,综合实力排名位居业内前十。

李洪涛先生简历:现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融资部投行副总裁,保荐代表人;现担任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曾担任过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等主承销项目的负责人。熟悉证券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具有良好的证券发行经验。

牟海霞女士简历:现任光大证券投行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现担任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曾负责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亚威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项目等主承销项目。熟悉证券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具有良好的证券发行经验。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8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016年4月1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575,440股,占公司总股本5.73%的股东潘叶江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议增加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潘权枝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临时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的办法在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非独立董事。董事会在收到提案后于2016年4月2日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5日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4日-2016年4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15:00—2016年4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叶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2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1,326,1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9550%。

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9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05,190,9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3124 %;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投票的股东共7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6,135,2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6426%。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79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89,873,3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44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61,326,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61,326,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商业银行借款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61,326,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度-201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61,326,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89,873,39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潘叶江、潘垣枝、潘浩标、杨建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采取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得票最高的四位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5.1、选举潘叶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152,545,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557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1,092,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2300%.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5.2、选举潘垣枝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152,545,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557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1,092,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2300%。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当选。

5.3、选举潘浩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136,478,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598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5,026,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3529%。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5.4、选举杨建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136,478,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598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5,026,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3529%。所得同意股数未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5.5、选举潘权枝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所得同意股数未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未当选。

根据表决结果,潘叶江先生、潘垣枝先生、潘浩标先生、杨建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4名非独立董事获得的投票表决权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0%。

6、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赵述强、王雪峰、李洪峰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6.1、选举赵述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135,029,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699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3,576,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7398%。赵述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2、选举王雪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135,029,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699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3,576,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7398%。王雪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3、选举李洪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135,029,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699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3,576,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7398%。李洪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赵述强先生、王雪峰先生、李洪峰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7、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陈惠芬、黄丽珍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推选的职工监事黄玉梅女士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议案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7.1、选举陈惠芬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该项议案同意135,029,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699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3,576,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7398%。陈惠芬女士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2、选举黄丽珍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该项议案同意135,029,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699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3,576,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7398%。黄丽珍女士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兰台(前海)律师事务所曹蓉、刘燕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兰台(前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6-04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于2015年9月12日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在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王林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

王林燕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职工代表监事王林燕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4月16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

王林燕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湖北省孝感市人,大专学历。2000年加入中山市大洋电机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现任公司资金管理部部长、监事。

王林燕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6-04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以下股东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2016年4月15日

其中:交易系统:2016年4月15日交易时间

互联网:2016年4月14日下午15:00至4月15日下午15:00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中山市喜来登大酒店(地址:中山市西堤路28号岐江公园北侧)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鲁楚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59,742,981股,占公司总股本2,362,292,854股的70.259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471,154,2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276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88,588,716股,占公司总股本2,362,292,854股的7.9833%。

以上总股本及股东持有表决股份数额均以2016年4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及股东持股数量为准。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董事会邀请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鲁楚平先生于 2016年3月31日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公开增发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加到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为第十至第十四项议案。鉴于近期公司资本性支出的项目较多,公司考虑将“驱动启动电机(BSG)及控制系统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到特定的投资项目,且公司目前通过合作银行综合授信等融资渠道,可以筹集到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2016年4月8日公司经研究决定取消《关于变更部分公开增发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不予提交公司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其余事项不变。

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9,489,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反对25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9,487,1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6%;反对24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3、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9,487,1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6%;反对24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4、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9,487,1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6%;反对24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5、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9,487,1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6%;反对24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弃权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6、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9,378,1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35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弃权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1,13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3%;反对35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3%;弃权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该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机构2015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9,487,1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6%;反对24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1,24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5%;反对24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0%;弃权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9,489,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反对24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9、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17年度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9,380,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2%;反对35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鲁楚平先生、徐海明先生、贡俊先生、彭惠女士、王文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选举袁海林先生、栾京亮先生、余劲松先生、陈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

10.1.1 选举鲁楚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84,108,362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45,865,881股。

10.1.2 选举徐海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84,108,313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45,865,832股。

10.1.3 选举贡俊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84,108,314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45,865,833股。

10.1.4 选举彭惠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84,108,314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45,865,833股。

10.1.5 选举王文丽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84,108,316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45,865,835股。

10.2 选举公司独立董事

10.2.1 选举袁海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84,108,316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45,865,835股。

10.2.2 选举栾京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84,108,316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45,865,835股。

10.2.3 选举余劲松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84,108,316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45,865,835股。

10.2.4 选举陈昭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84,108,316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45,865,835股。

上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张淑玲女士、王侦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1名)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11.1选举张淑玲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584,108,313股。

11.2选举王侦彪先生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584,108,313股。

上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9,378,1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35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弃权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1,13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3%;反对35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3%;弃权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9,489,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反对24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该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载在2016年4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六、备查文件

1、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6-047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下午17:00时在中山市喜来登酒店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9日以专人送